**关于开展上海市优秀校园长**

**和“十佳”青年校园长评选活动的通知**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兴国必先强师，而校园长是教师队伍中的关键力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为回应人民对公平优质教育的向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校园长守正创新、求真务实、奋发有为、脱颖而出，主动适应新时代对教育的新要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同意，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决定，于2021年开展上海市优秀校园长和“十佳”青年校园长评选活动。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对象为本市普通教育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含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区教师进修院校校院长、校外教育机构主任。凡获得上海市教育功臣和上海市劳动模范以上荣誉者不属此次评选的对象范围。

（二）评选上海市优秀校园长100名，从中遴选“十佳”青年校园长10名。各区名额分配见（附件一）。

二、评选标准和条件

上海市优秀校园长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和市教委有关优秀教师评选表彰的精神进行。凡作为市优秀校园长候选人，必须模范履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担任正职校园长工作满5年及以上，其中45岁（含45岁）以下的青年校园长，担任正职校园长工作满3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师德高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服务国家、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人师表，严于律己，勤勉敬业，公正廉洁，关爱学生，堪当教师的表率。

（二）有扎实的学识素养，专业水平高。掌握教育教学理论和管理学理论，熟悉学校管理的相关知识与法律，善于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实践和发展进行系统的思考和研究。近3年来曾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方面的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研究成果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工作经验和成绩曾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推广。

（三）有鲜明的治校理念，是师生的领路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以学生为本、管理以教师为本的理念，健全完善学校规章制度。有民主、有效的管理机制和教工、学生、家长多方参与的监督机制。能引领学校制定并实施长远发展规划，凝聚师生共同愿景，学校校风校貌、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四）有精湛的管理艺术，办学有特色。坚持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担任正职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学校办学有特色，或学校各项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明显进步，办学成效明显。担任正职期间，学校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没有发生违规违纪的情况。

（五）“十佳”青年校园长在符合上述市优秀校园长标准和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高中阶段院校长候选人年龄为45周岁以下，初中阶段以下校园长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

2、有发展潜力，在青年校园长中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评选奖励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评选原则和方法。上海市优秀校园长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标准、事实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以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为主，按照本人自荐、同行举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力争把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同行认可的治校有方的校园长推选出来。

（二）创新评选方法，注重评选过程。各区可根据本区域的实际，通过论坛交流、巡讲辩论、业绩展示等形式，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加强宣传，并积极创新评选方法，真正把评选过程作为“比学赶超”大力弘扬先进的过程，增强优秀校园长的荣誉感和社会知晓度。

（三）丰富奖励形式，重视后续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上海市优秀校园长的奖励，除市基金会奖励外，区级可以配套给予奖励。市基金会拟联合有关区教育局及区基金会，组织优秀校园长开展学习交流、巡讲展示等活动，宣传辐射他们的治校方略、治校经验和先进事迹。建立优秀校园长评选的长效机制，每5年开展一次，形成常态，坚持下去，积累经验，力争把市优秀校园长评选活动打造成市基金会的品牌项目。

四、评选工作程序

（一）各区评选工作要在区教育党工委、区教育局领导下，由区基金会配合区教育局人事组织部门负责实施。要因区制宜地组织学校向全体教职工公布评选目的和要求，公开评选名额和评选范围、对象、标准条件，以及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增强透明度，确保优秀校园长评选工作有序、有效顺利开展。

（二）各区实施此项评选工作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条件，采取前述第三条第一项中“本人、同行、组织”相结合的荐举方式推出候选人，并查核材料，在候选人单位公示一周，报区教育局，经纪检部门把关、党工委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送交市基金会秘书处。

（三）组建由市基金会、市教委人事处及有关处室负责人，特邀知名校园长及专家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做好推荐材料复核、人选审定及评选等工作，以及事后的公示和表彰活动。

6月底前，评选工作小组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十佳”青年校园长第一轮评选。通过审读申报材料、观看事迹视频、面谈答辩等环节，提名并确定进入“十佳”第二轮评选的候选人。

7月份，评选工作小组分学段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十佳”青年校园长第二轮评选。评审专家分赴候选人所在学校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征求意见、听取工作汇报、观看特色展示、专家和候选人互动等环节，提出“十佳”人选建议名单。评选工作小组审定名单后，报市教委审核。

（四）评选表彰上海市优秀校园长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区要充分重视、精心组织、注重程序、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五、报送评选材料要求和时间

（一）报送材料如下：

1、上海市优秀校园长申报表（文件和申报表可通过我会网站<http://shjsjl.e-yingpai.com/>下载）（附件二）；

2、先进事迹、特色经验介绍（3000字以内）；

3、相关荣誉证书、科研成果获奖或论文发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报“十佳”青年校园长需报送体现办学特色的事迹光盘（6～8分钟）；

5、上海市优秀校园长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三）。

优秀校园长申报表填妥后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书面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同时将相关电子文稿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报送材料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6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陕西北路500号4号楼110室），联系人：董继平，联系电话：62562717、13901926816，邮箱：jjh1987@126.com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2021年4月23日